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上半年 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名單公告

1. 本校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選舉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票選完畢，並奉 首長同年 6 月 21 日准簽指定委員。
2. 本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合併組成，委員共 7 位（含票選委員 2 位、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指定代表 1 位）。
3. 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：

正取委員：張○美、戴○炎
4.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指定代表：林○瑛
5. 指定委員：莊○禎主任、吳○憲主任、陳○主任
6. 當然委員：人事室徐○航

（※票選委員備取第 1 順位：戴○娟）
5. 任期：113.07.01 至 114.06.30

人事室

113.07.01

